民法申論題2題 張老師

一、設甲建商以掌握乙與小三外遇照片檢舉為由，脅迫乙將名下土地賣給鄰居丙，以利合併成更完整之建地，由甲丙合建大樓出售，乙擔心元配河東獅吼，無奈將名下土地賣給鄰居丙並完成過戶，乙後來越想越氣，在事後8個月，爭取元配諒解(下跪發毒誓洗門風)，向地方法院提告民事訴訟，試問：乙之民法請求權基礎何在？

【擬答】

(一)乙已將土地賣給丙，依民法第345條，買賣契約有債權效力，完成過戶，依民法第758條，書面加登記，有物權效力，該地所有權已歸丙。

(二)惟乙賣地意思表示，乃被甲脅迫之意思表示不自由(檢舉外遇與賣地間欠缺內在正當性，買賣契約與物權行為同受脅迫)，無論丙是否知情，依民法第92條，乙得同時撤銷買賣契約與物權行為。

(三)乙在事後8個月撤銷(形成權)，依民法第93條，未逾越法定除斥期間1年。

(四)乙同時撤銷買賣契約與物權行為，依民法第114條，視為自始無效。丙對該地喪失占有本權，符合民法第767條對無權占有人之物上請求權，乙得訴請返還該地，並塗銷所有權登記。

二、設李治與武媚為夫妻，2人未約定任何夫妻財產制，婚後2人生有李顯、李旦2子，並共同收養一女李太萍，李旦與竇氏結婚生有一子李龍基，李治花心與A女外遇，A女因而懷孕生有一子B，因李治懼內尚未認祖歸宗，試問：

(一) 若李治於婚後贈與武媚，大周帝國華夏乙戶並完成過戶，問此屋是否列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?

(二) 若李旦先死，之後李治死亡時留下遺產 1200 萬元，問依民法，本件之法定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各為何？

(三) 若李治死亡時其他家人均健在，結果在家傳「天上大風」字畫後面發現李治自書並親簽之有效自書遺囑，提及「死後要將 1200 萬遺產全部給恩人狄人傑，媚娘、顯兒、旦兒、太萍等人不得有異議，否則本人死不瞑目，必化成厲鬼追究」，問武媚之特留分依民法如何從遺贈扣減？

【擬答】

(一)1.按民法§1005規定，夫妻未以契約訂立財產制者，以「法定財產制」為其夫妻財產制。查本件李治與武媚未約定分別、共同財產制，依上述規定，其財產制為「法定財產制」。

2.按民法第 1030 之 1 條規定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予均分配。此條並於 101 年 12 月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正為「一身專屬性」，不得代位。同條但書規定，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、慰撫金因與經營婚姻之貢獻無關，不列入計算。

3.查本件李治於婚後贈與武媚房屋乙戶，並完成過戶登記於武媚名下，夫妻間贈與之性質有採「家事勞務對價說」，有採「無償取得說」，管見採「無償取得說」，較符合條文文義，對配偶也較為有利。

4.結論:該戶不動產符合民法第 1030 之 1 條之「無償取得」財產，故不列入剩餘財產分配。

(二)1.先親屬:武媚為李治之配偶。李顯、李旦為李治之婚生子女(天然血親)，李太萍為共同收養之養女(法定、擬制血親)。李龍基為李治之孫(2 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)。B 子為李治與外遇對象 A 女所生之私生子，既未「準正」，亦未「認領」，故 B 子雖與李治有血緣 DNA，仍為私生子，不得繼承。

2.後繼承:依民法§1138，李治死亡時，其合法繼承人為配偶武媚(當然繼承人)，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李顯、李旦、李太萍。惟李旦先李治而死，不符合「同時存在原則」，依民法第 1140 條，第一順序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「代位繼承」，應由李龍基代位繼承。故本件李治之合法繼承人為武媚、李顯、李龍基、李太萍，依民法§§1141、1144，四人平均繼承 1200 萬元，每人之應繼分為 300 萬元。

(三)1.本件縱使自書遺囑符合要式為有效，但全部 1200 萬元遺贈狄人傑，明顯侵害法定繼承人之特留分。依民法第 1223 條，配偶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武媚為配偶，應繼分為 300 萬元，其特留分為 150 萬元。

2.按民法第 1225 條規定，武媚為應得特留分，因李治所為之遺贈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數，由遺贈財產「扣減」之(物權的形成權)150 萬元。